

導師評量指標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及進修部

評量項目	評估標準	評量指標	評量細項
C-2-1 擔任 導師	輔導 與 服務 項 下 30 點	1、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，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1. 指導並積極參與每學期校內班級團體活動（如班會、聯誼活動、球賽其他），每次 1 點。 2. 校外班級活動（如校外參訪、旅遊…等），每次 2 點。
		2、以小組或小團體方式，關懷與協助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。	以小組聚會或小團體約談方式，關心學生學習或生活狀況，每次 1 點。
		3、以個別訪談方式，和學生或家長會談，關心學生各項適應問題，並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。	1、根據學生一般或特別需求，提供關懷與輔導，並主動與相關單位（學生家長、諮輔中心、教官、學務處等）聯繫、轉介或通報。每次與學生或家長會談 0.5 點。 2、關懷的項目包括： （1）一般性問題（如選課、學習與生涯、人際、感情、經濟、家庭、或其他）。 （2）高關懷問題（如情緒困擾、身心障礙、1/2 學分不及格、缺曠課超過 32 節以上、個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動、意外事件、危機處理、或其他事項）。 （3）校內外賃居生或工讀訪談。
		4、其他	1. 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會、導師會議。 2. 與輔導學生有關，並有具體事實（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），請附佐證資料。 以上每次 2 點為原則，最高 8 點。

附註：1. 本表自 102 學年度實施，以學年統計點數（即上下學期累計），如超過 30 點，仍以 30 點計算。

2. 同時擔任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，可選較高分數者登錄。

3. 詳細的輔導記錄請導師自行保存備查。

主任導師評量指標

評量項目	評估標準	評量指標	評量細項	備註
C-2-1 擔任導師	輔導與服務項下 30點	1、完成系所導師推薦等工作、綜理系所學生輔導業務。	每學期期末完成系所導師遴聘推薦工作，並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等業務，共計 14 點。	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。
		2、指導並積極參與系所學生各項班級活動，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1. 指導並積極參與每學期校內班級團體活動（如班會、聯誼活動、球賽、其他），每次 1 點。 2. 校外班級活動（如校外參訪、旅遊…等），每次 2 點。	
		3、以小組或小團體方式，關懷與協助系所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。	以小組聚會或小團體約談方式，關心學生學習或生活狀況，每次 1 點。	
		4、以個別訪談方式，和系所學生或家長會談，關心學生各項適應問題，並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。	1. 根據學生一般或特別需求，提供關懷與輔導，並主動與相關單位（學生家長、諮輔中心、教官、學務處等）聯繫、轉介或通報。每次與學生、家長、導師、行政單位等會談 0.5 點。 2. 關懷的項目包括： （1）一般性問題（如選課、學習與生涯、人際、感情、經濟、家庭、或其他）。 （2）高關懷問題（如情緒困擾、身心障礙、1/2 學分不及格、缺曠課超過 32 節以上、個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動、意外事件、危機處理、或其他事項）。 （3）校內外賃居生或工讀訪談。	
		5、其他	1. 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。 2. 與輔導學生有關，並有具體事實（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），請附佐證資料。 以上每次 2 點為原則，最高 8 點。	

附註： 1.本表自 102 學年度實施，以學年統計點數（即上下學期累計），如超過 30 點，仍以 30 點計算。

2.同時擔任主任導師暨班級導師，可選較高分數者登錄。

3.詳細的輔導記錄請主任導師自行保存備查。